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

**包段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第B包，共2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 **采购公告**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

项目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 1宗 | 3350000.00 | 33500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 B |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 1宗 | 34000.00 | 340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B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总监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17时00分至2025年01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入库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8时00分至2025年01月07日14时00分

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网上递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体：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开标，报价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威海市乳山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变更提醒。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乳山市府前路7号

联系方式：0631-66534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城区唐山路12号

联系方式：19106317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晓宁

电 话：19106317809

发布人：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第二章 投标（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响应）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 |
| 3 | 采购人名称：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乳山市府前路7号  联系人：刘尧敏  联系方式：0631-665347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城区唐山路12号  联系人：吕晓宁  联系方式：19106317809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按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报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分包最高限价：34000.00元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磋商方式：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10702/ed187b7b-6fef-4726-8e07-c0e3ee8d5a46.html）。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8769124292。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15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B包)  服务期：与施工同期 |
| 21 |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B包)  交付期: 与施工同期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B包),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成交单位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的，按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列入信用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10%。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家（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3家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4家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前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 | 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0631-6662267/rushanjyzx@wh.shandong.cn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rsfszb@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山东省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市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类窗口70号。  （2）邮件接收：rsczj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0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开户名称：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号：37050170810800001762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 建筑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3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3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3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性核查** |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B）包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B）包  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B）包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包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格式自拟）；近期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包  6、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B）包  7、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包  8、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2022年度或2023年度)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B）包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B）包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B）包 |
| **符合性检查** |
| 1、响应报价、交付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报价；（B）包  2、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主硬盘序列号、CPU信息、计算机名称）一致导致串标率100%，将作为无效报价；（B）包  3、评审小组认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无效报价。（B）包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作为无效报价；（B）包  5、被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作为无效报价；（B）包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报价；（B）包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接受本采购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3.3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实施采购的，其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报价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2.7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8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5.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确定原则为：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为合格供应商。

**6.电子报价特别提示**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文件下载和网上报价，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网上报价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报价，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电子报价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报价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电子报价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名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报价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报价文件pdf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7.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7.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7.4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5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7.6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7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7.8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内按响应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采购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响应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10.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10.5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10.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0.8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且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及资料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1.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从所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1.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1.3 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段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报价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格式自拟）；近期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

⑦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2022年度或2023年度)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

⑪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文件；

⑫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①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人员情况;

②监理机构；

（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的合格性、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它包括：

①项目理解；

②监理设施；

③服务承诺；

④监理大纲；

⑤评审时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系统不予认可，且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8）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提交的第**（7）、**（8）项材料在成交公告一并予以公示。**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2.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磋商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报价**。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成交）公告将对中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有二次报价的项目须公示中标人（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重新制作的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项目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但分项报价价格应逐项重新调整或整体等比例下调）予以公示。

**13.报价**

13.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13.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劳务费、保险、通讯、办公、设备、差旅、食宿、交通、编制、材料、管理、印刷、专家论证费、利润、验收费、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为实现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大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报价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节能、环保产品，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否则会因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未要求，提供节能、环保编号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本次报价。**

（8）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5《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数据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6）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3.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4.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5.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6.关于分包**

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现场踏勘**

17.1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7.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8.报价的有效期**

18.1报价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20.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20.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1.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0.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20.1.6 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20.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20.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报价。

20.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第一阶段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2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收取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22.磋商截止期**

**本次磋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演示/样品递交**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25.3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拟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解密、磋商等操作。拟不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等各项操作。

26.3供应商代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除因应急情况外，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6.4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6.5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负责从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7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8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公开报价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公开报价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9应急报价程序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2）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10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rstprea@163.com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26.11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技术、法律等方面）3人以上单人组成，其中磋商小组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依法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和响应货物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不到现场的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8.4 经磋商小组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质疑

**33.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有疑问的，应在采购需求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3.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7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3.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5）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33.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九、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的，按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列入信用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8.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8.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按照乳山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

项目概况说明：根据省水利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的需要，对全市小型水库开展勘察排查，对50座小型水库开展维修养护工程建设、乳山市小型水库标准化数字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施工及保修监理。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40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服务 |  | 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监理 | 1 | 宗 | 根据省水利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的需要，对全市小型水库开展勘察排查，对50座小型水库开展维修养护工程建设、乳山市小型水库标准化数字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施工及保修监理。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按照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3）地方标准：按照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4）其他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产品合格

2）安全要求：使用安全、可靠

3）交付期

与施工同期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10%。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期限

与施工同期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八、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九、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乳山市府前路7号

联系人：刘尧敏

联系电话：0631-6653478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报价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此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报价 | 系统价格分为0分 | 系统分 | 0 |
| 1.02 | 价格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P = A×a + B×b  A：为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为0.4  b: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10个: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0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 +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B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10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0.4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0分 | 客观分 | 30 |
| 1.03 | 商务 | 监理机构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监理员 1 人，共 3人。  1、项目总监：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上述要求得 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5 |
| 1.04 | 商务 | 监理设施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配置情况及实用性情况按以下标准打分：  【7-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备先进、工具齐全、种类丰富、数量很多，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4-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备较多，较之优秀方案有差距，基本能满足需求。  【0-3分】拟投入的监理设备数量、实用性不足，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 主观分 | 10 |
| 1.05 | 服务 | 服务承诺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情况按以下标准打分，此项打分以1分为单位：  【7-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以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能够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能够提供完备的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4-6分】：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承诺较全面，能够较好的满足需求。  【0-3分】：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 | 主观分 | 10 |
| 1.06 | 服务 | 监理大纲 | 1、以下 13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措施可行程度每项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 分。  （1）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6）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7)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8)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1)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2）监理工作制度；  （13）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以下4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每项酌情在 0-3 分之间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投标人提报的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规定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由评委酌情在 0-7分之间打分。 | 主观分 | 45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

所投包号：B

供应商名称：\*\*\*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名称为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的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报价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理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报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报价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乳山市方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SDGP371083000202402000122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近期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扫描件

（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信用查询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该工作时间 | | | |  | |
| 职称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单位 | | | | 合同额 | | 验收时间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历 | |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从事该工作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表后附拟派人员职业/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技术文件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合同书的扫描件；

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乳山市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 包 人：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项目服务，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 （人民币，下同）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⑴监理项目名称：

⑵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⑶监理项目投资：

⑷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1.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执 1 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全姓名）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同类工程监理或施工管理经验。其他主要监理人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有氷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监理人的权利

1.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第九条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服务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监理（含保修期）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合同签定时确定。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开工前双方商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定时确定。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正常服务酬金以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取监理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计算办法：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第四十六条 补充

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 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否则，经调查属实，每人次发包人将扣除 5000 元监理费。

2、 常驻工地人员至少 2名，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原则 上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发包人将每人次扣除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主要监理人员 1 万元。

3、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 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 履约担保：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方协商**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乳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